宁波市蔬菜育繁推一体化

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蔬菜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宁波市蔬菜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农复〔2019〕18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严格按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组织实施和验收。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条 本项目要根据上级要求，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邱隘镇人民政府、姜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沟通配合、形成合力，做好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本项目建安工程、田间工程及仪器设备购置全部采用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第五条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完工，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实施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投标资料、阶段性项目建设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工程结算和项目审计报告、工程技术资料、文字材料、图片照片等相关资料，要落实专人管理，并装订成册。

第三章 检查验收

第七条 检查的依据为上级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第八条 检查主要内容：

（一）项目任务和投资是否按计划实施；

（二）建设项目是否按法定程序和规定组织实施；

（三）资金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财务制度；

（四）项目档案、信息报送等是否落实；

（五）涉及项目建设其他内容。

第九条 项目自查。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

第十条 决算审计。项目验收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决算审计。

第十一条 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验收申请报告，自查报告，施工合同书，承包合同书，采购合同书，招标投标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决算审计报告以及图片照片等。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所在镇根据批复内容经初审确认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区级初验。初验合格后，报上级验收确认。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补助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额1000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根据上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经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30%；

项目建设进度达到80%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审核，并经区财政局同意后，再拨付补助资金的40%；

项目竣工后，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所在镇确认，在完成审计和上级验收通过后，拨付余款。

第十五条 相关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注册地所在镇，镇财政所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项目所在镇、区农业农村局要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指导、检查、监督，对存在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改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补助资金是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保证资金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作为其他中央补助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农业农村、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